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瑱瑜

電話：03-8222944

傳真：03-8222605

電子信箱：toto831014@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1140036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50000A_1140036128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036128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適用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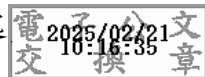
一、相關文號：法務部114年2月19日法廉字第11405000600號函(附件1)。

二、另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併予敘明，詳參監察院108年9月11日院台申貳字第1081832688號函(附件2)。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政風處除外)、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政風處



114/02/21



1140001128